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2190号

黄娜、刘鑫:本院受理的原告贾鹏刚与被告黄娜、刘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请为: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6000元,(利息期限为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,借款利息以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14.8%计算,违约利息为1702元)。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,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

主审法官:冯双德 联系电话:0951517002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